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强先生因组织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组织安排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许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卢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森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卢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同意提名

卢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森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卢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